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5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超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  
馮程淑儀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李佩詩小姐

## 議程項目V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  
馮程淑儀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  
曾鳳儀小姐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黃邱慧清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李佩詩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44/06-07號文件]

2006年11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43/06-07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商定，在2007年1月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資優教育；及

(b) 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

4. 余若薇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小班教學試驗計劃最新進展情況的資料。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2月12日就此事項致函政府當局。政府當局於2006年12月18日表示，當局建議於2007年2月份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此事。]

#### IV. 副學位持有人的升學及就業機會

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副學位教育"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543/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簡介

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543/06-07(01)號文件]要點。

##### 副學位教育的質素及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事宜

7.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為副學位界別的發展制訂長遠政策。他指出，2005-2006學年的副學位一年級學生人數約有32 000名，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公帑資助高年級學額只有3 700個，即使加上由3所本地自負盈虧院校所提供的2 700個學士學位學額，在應付副學位畢業生對升學學額的需求方面，可說是杯水車薪。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規管副學位學額的供應，並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學額。否則，本港社會將會在數年後面對因副學位畢業生的憤懣而產生的潛在社會問題。

8. 張超雄議員認為，在撥款總額減少的情況下，副學位學額的供應量卻竟在5年內由大約2 000個激增至32 000多個，若期盼辦學機構能夠在這樣的市場情況下提供優質的副學位課程，根本是不切實際。他講述自己擔任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教學人員的經驗，說明當局減少經常撥款額的措施，已影響到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副學位以至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他認為，政府若不投放足夠資源支援副學位界別，而只靠市場力量提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即使並非不可能，也非常困難。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專上教育界別第二階段的檢討工作(下稱"第二階段檢討")中研究這方面的問題。

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第一階段檢討中已確定，有必要加強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工作。當局將會進而在第二階段檢討中研究與進一步發展專上教育界別相關的各項事宜，包括採取措施，以改善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及就業前景，以及改善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工作。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強調，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現已設有本身的內部質素保證機制。至於不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育機構，其課程則須由政府認可的校外質素保證機構評審。大學校長會已成立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負責監察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資開辦的副學位課程。

10. 對於政府當局並未在其文件內提供足夠資料以作討論，梁耀忠議員表示遺憾。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以下事項的資料：未來數年副學位學額的供應及副學位畢業生的數目、因專上教育界別急速擴展所導致的潛在問題、副學位畢業生對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額的需求，以及增撥資源以支援副學位界別的發展。他認為副學位界別的增長過快，而該界別當前面對的主要問題在於副學位課程的質素每下愈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最新的詳盡資料，以便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1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5年已集中投放資源，致力促進本地自負盈虧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以達致在2010年或之前，讓60%的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的政策目標。為此，政府當局已推行多項支援措施，例如以象徵式地價向辦學機構批撥土地，並為辦學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她補充，第一階段檢討報告載有副學位界別發展情況的詳細資料，包括副學位學額過去數年的供求情況。

12.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最新資料，闡述未來數年副學位學額的供應及副學位畢業生的數目，以及將會向副學位界別投放的額外資源。

1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在第二階段檢討報告中提供有關副學位界別最新發展的資料，包括2005-2006學年副學位學額的供求情況。關於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副學位學生，她指出，自發表第一階段檢討報告後，政府當局已由2006-2007學年開始，劃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與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計算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的安排，並提高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額上限，讓未能獲得全額助學金的學生申請，所得貸款除可用來支付學費及生活費外，也可用以支付學習開支。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補充，如委員認為有需要，政府當局可將第一階段檢討報告中的相關資料節錄予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14.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制訂政策目標，要讓60%的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但這個好高騖遠的目標卻已導致現時副學位學額和畢業生的供求失衡。他認為，倘若現時副學位學額及畢業生供過於求的情況再持續5年，將會引致嚴重的社會問題。只是增加學士學位課程的高年級學額，或改善對學生的資助，實難以解決將會出現的社會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遏止副學位界別的增長，並應投放足夠的資源支援副學位教育的發展。

1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第二階段檢討中制訂措施，以加強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工作。政府當局預期，在推行適當的質素保證措施後，副學位學額的供求將會逐漸趨於平衡。政府當局會貫徹其目標，即讓大約60%的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

#### 提供學士學位學額

16.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雄心勃勃，要在10年內讓60%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但當局卻犧牲了專上教育的質素，在5年內完成了這項目標。她認為，為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政府當局應增加學士學位的學額。劉慧卿議員進而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時提供14 50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只能讓18%的適齡學生有機會接受大學教育，此比率遠較其他經濟發展情況相若地方的數字為低。據她瞭解，南韓約50%的中學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大學教育。她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地方如何分配公帑及運用私營機構的資源以支援大學教育。政府當局應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高年級學額，以配合副學位畢業生的需要。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海外地方(例如南韓及台灣)中學畢業生接受大學教育的百分比。

1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不同地方在提供高等教育方面有各自的發展歷史及撥款模式。若比較各地中學畢業生入讀當地大學的比例，可能會忽略了個別地方根據其獨特情況發展高等教育的歷史背景和進度。她補充，雖然南韓約50%的中學畢業生有機會接受大學教育，但當地大部分學士學位課程均由自負盈虧的私立大學開辦。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答允在會後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 對副學位學生及畢業生的支援

18. 張文光議員指出，優質教育基金及持續進修基金合共約有累積儲備94億元。他建議政府當局檢討並延伸優質教育基金及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範圍，為副學位學生提供資助，讓副學位學生可透過這兩項基金所發放的低息貸款，修讀本地或海外院校的優質學士學位課程。

1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解釋，成立優質教育基金及持續進修基金，是為配合這兩項基金現行資助範圍下的特定目的。舉例而言，成立持續進修基金旨在資助18至60歲的香港居民持續進修，每名成功申請者可獲發還的資助額上限為1萬元。有關為就讀於海外院校的學生提供低息貸款的建議，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察悉，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相比，著名海外院校一般收取較高的學費及住宿費。事實上，教育界有意見認為，運用有限的資源支援有能力的學生在本港進修，較支援學生負笈海外，是更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

20.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當然知悉優質教育基金及持續進修基金的成立目的。然而，鑒於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資助計劃財政緊絀，而優質教育基金和持續進修基金的累積儲備則相當龐大，政府當局實應檢討這兩項基金的資助範圍，以便向學業成績優異的副學位學生提供免息貸款，讓他們可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讀學士學位或研究生課程。

2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截至現時為止，在為數50億元的持續進修基金中，超過20億元已經批撥予超過20萬宗申請。政府當局計劃擴大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範圍，涵蓋已加入資歷架構的行業。待《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會就此項建議徵詢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由於優質教育基金按個別計劃撥款予成功申請者，因此，她對重新調撥優質教育基金以提供低息貸款予副學位學生的可行性表示懷疑。政府當局須審慎研究該建議。

22. 譚耀宗議員表示，增加副學位學額的供應，可讓不獲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而有能力的中學離校生取得較高學歷。從這角度而言，增加副學位學額的供應是有益的。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的經濟支援予修讀副學位課程的清貧學生。鑒於副學位課程學費高昂，而副學位畢業生的收入亦相對微薄，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將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貸款利息計算期，延遲至有關學生修畢副學位課程之後，以減輕副學位學生的財政負擔。

2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不但適用於修讀專上教育課程的人士，亦適用於修讀其他類型的教育課程的人士。因此，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一概適用於所有貸款人，難以只延遲副學位學生的貸款利息計算日期。儘管如此，由於學生對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需求殷切，而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利息在貸款人修畢課程後才開始計算，因此政府當局或可探討可否向修讀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發放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4. 譚耀宗議員表示，副學位學生可能基於不同原因而未能符合申請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資格準則。他重申，政府當局有需要修訂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條款，以顧及副學位學生的情況。主席提出相若意見。

2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解釋，關於更改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向副學位學生提供貸款的條款及條件，政府當局須研究有關政策及對財政的影響。她補充，在還款方面有財政困難的學生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延期還款。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回應主席時表示，申請延期還款的貸款人不多。

#### 償還開辦課程貸款

26. 張文光議員察悉，財務委員會於2001年7月6日批准多項支援配套措施，鼓勵辦學機構逐步擴展自負盈虧的專上教育課程。這些措施包括提供50億元的承擔額，為教育機構設立一項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用以支付興建校舍、購置設備和進行裝修工程的費用。他認為，教育機構為支付興建校舍及購置設施的開辦課程開支而向政府貸款，學生卻須支付高昂學費，分擔教育機構為償還該筆貸款所引致的財政負擔，實在於理不合。他指出，由於市場上副學位學額的供應不斷增加，教育機構在招收足夠學生以平衡營運開支和償還開辦課程貸款方面已遇到困難。結果，部分教育機構調高學費，並把學費的三分之一用作償還貸款。

27. 張超雄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他指出，鑒於公帑資助的課程減少，加上教育機構須在10年內償還開辦課程貸款，不少教育機構被迫調高學費水平，並把學費收入的三分之一用作償還開辦課程貸款。

2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解釋，在審批開辦課程貸款的申請時，政府當局及有關的評核委員會已審慎查核過教育機構的財政狀況及其營辦課程和在10年內償還貸款的財務計劃，並對其財政狀況及財務計劃感到滿

意。就償還開辦課程貸款而言，政府當局無意規定有關機構應如何運用其學費，但當局有信心，辦學歷史悠久的教育機構應有財政能力在10年內償還貸款。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補充，教育機構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一年後還款。

#### 副學位畢業生的就業機會

29.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計劃在未來數年為32 000多名副學位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就業機會。他指出，公營機構在2005年只聘用1 206名副學位持有人，實難以應付2009-2010年度之後32 000多名副學位畢業生的就業需求。他認為，當局斥資約20萬元舉行的商界午宴活動及隨後的副學位畢業生職業配對試行計劃，成效未能令人滿意，因為只有170名副學位持有人獲安排面試。

30. 張文光議員表示，副學位畢業生獲私營及公營機構聘用的整體情況，主要視乎副學位課程及畢業生的質素而定。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監察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並應制訂政策，以加深僱主對副學位資歷的瞭解，以及令副學位資歷更廣受承認。

3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清楚知悉，當局有需要確保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令副學位資歷在社會上更廣受承認。政府當局現正在第二階段檢討之下，研究各項有助加強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工作的可行措施。除教資會資助院校設立的自行評審機制，以及由香港學術評審局為不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育機構提供的評審服務外，教資會資助院校已成立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負責監察院校自資開辦的副學位課程。政府當局會聯同各有關的質素保證機構，在未來數個月內制訂措施，以監察公帑資助及自資開辦副學位課程的質素。

32.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在2005年，政府聘用了大約4 800名具備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人士，當中1 206名是副學位持有人。他認為，與獲商界廣泛承認的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如香港城市大學及理大開辦的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位課程)不同，大部分自資開辦的副學位課程並未獲得僱主承認。為方便委員瞭解副學位資歷獲得接受的程度，他要求政府當局按受聘人員所修讀的副學位課程類別和頒發院校的名稱，分項開列該1 206名受聘者所持有的副學位資歷，並提供資料，述明這些新聘人員的受聘性質，例如以合約、臨時或常額條款受聘。

政府當局

3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在編製2005年政府新聘人員的學歷資料時，並無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張議員要求的資料。此外，由於各政策局／部門在招聘人員時不會蒐集有關受聘人所修讀課程為自資開辦還是公帑資助課程的資料，因此實在無法辨別有關受聘人為自資開辦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還是公帑資助課程的畢業生。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進而解釋，由於政府在過去數年實施凍結招聘公務員政策，因此政府招聘的絕大部分人員均屬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她同意再次諮詢各政策局／部門，並會於稍後按院校名稱提供有關新聘人員的分項資料。

34. 對於政府當局用了8個月時間回應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3月27日提出的要求，卻只提供了2005年政府聘用副學位持有人數目的資料，劉慧卿議員表示失望。她認為，政府當局不願提供資料，是因為獲政府聘用的副學位持有人數目不多，反映了政府本身對副學位畢業生的質素亦缺乏信心。

3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解釋，政府在2005年聘用的副學位持有人相對較少，主要因為政府在過去數年實施凍結招聘公務員政策。由於若干公務員職系的凍結招聘措施已於最近解除，相信副學位持有人在政府部門的就業機會將會逐漸增加。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所載，已有22個公務員職系接受副學位資歷作為入職資歷。

36.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與副學位界別合作設立平台，讓公眾能取得所有副學位課程的資料，包括這些課程的特色及學術地位。余若薇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她詢問，現時學生是否可免費取得市場提供的副學位課程的相關資料，包括課程名稱、內容及學術水平。若現時尚未提供有關資料，政府當局應在可行範圍內盡快訂定設立這類資訊平台的時間表。

3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市場上現時約有20家開辦課程的機構，副學位課程亦有數百個。她同意設立平台將有助公眾取得有關副學位課程開辦機構及其課程的資料，並有助學生選讀副學位課程。她補充，政府當局現正考慮設立這類資訊分享平台，並將之列為優先考慮項目。

38. 余若薇議員認為，在舉行商界午宴活動後安排170名副學位畢業生參加面試只不過是一場"表演"，而非令副學位資歷更廣為僱主承認及增加副學位畢業生就業機會的實際措施。

3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澄清，教統局舉辦商界午宴活動，旨在加深商界對副學位資歷的認識，令副學位資歷更廣為商界人士承認。至於長遠的目標，應是鼓勵教育機構與商界協作，共同設計課程，並為學生／畢業生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她補充，若干主要的開辦課程機構已在開辦副學位課程方面，與不同行業建立夥伴關係，並在課程設計上力求配合有關行業的人力需求。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各教育機構及僱主組織協作，讓副學位資歷更廣獲接納為就業的認可資歷。

#### 未來路向

40. 李卓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副學位教育的發展，以期解決副學位界別當前的問題，包括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升學學額及就業機會。李議員認為，雖然學生及其家長均期望副學位學生在畢業後有較佳的職業發展機會，但公營及私營機構似乎對副學位課程的質素存有懷疑。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副學位界別的未來發展方向，供公眾討論。具體而言，政府當局應撥出資源，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負盈虧院校所提供的升學學額、令副學位資歷在社會上更廣受承認，以及協助副學位持有人就業。

4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進行第二階段檢討。政府當局會檢討副學位界別的運作及發展，以期解決教育機構、教師及學生當前遇到的困難。政府當局會考慮就第一階段檢討報告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並會進一步研究有關專上教育界別發展的事宜(包括就業及升學事宜)，以及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副學位畢業生的就業前景及增加他們的升學機會。第二階段檢討將於2007年年中前完成。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4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第二階段檢討報告中，就為副學位界別提供升學及就業機會訂立目標及指標。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此項建議。

#### **V. 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宿舍**

(立法會CB(2)543/06-07(03)及(04)號文件)

4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主席及張宇人議員分別申報利益，表明由他們擔任校董的學校，有關的辦學團體已向當局申請為非本地學生興建寄宿設施。

政府當局作簡介

4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提交的文件要點。

為專上院校非本地學生而設的宿位

45. 張文光議員表示，與大部分立法會議員及教資會資助院校一樣，他支持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更多非本地學生，以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然而，政府當局必須確保能提供足夠的宿位，以應付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住宿需要。他引述最近多宗學生投訴及本地與非本地學生之間的衝突，以說明宿位供應不足的問題急需解決，刻不容緩，因為這些投訴及衝突的起因，是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宿位供應不足，以及宿舍的居住環境惡劣。他補充，作為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校董會成員，他曾在中大校董會多次會議上參與討論此議題，並明白到校方在中大校園範圍內外物色適合地點以增建宿舍方面，的確遇到不少實際困難和環境限制。

46. 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第14及15段，張文光議員進而表示，由於土地供應缺乏，教資會資助院校難以在校園範圍內外物色到適當地點，可供增建學生宿舍。他指出，由2005-2006學年起，本地院校可取錄非本地學生(包括來自內地、台灣和澳門的學生)來港修讀公帑資助的全日制副學位、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人數最多為核准學額指標的10%。由於在2012-2013學年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將會令學士學位的學生人數增加大約三分之一，因此，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在香港入讀大學期間對宿位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他建議政府當局積極協助教資會資助院校應付預計將於未來數年出現的需求。

4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瞭解到，教資會資助院校，尤其是位於市區的院校，實在難以在校園範圍內物色到適當用地，可供興建學生宿舍，亦難以找到適合的現有建築物／設施，可重建為學生宿舍。如有需要在校園範圍外另覓地點，而有關建議獲教資會支持，政府當局會依據既定的機制，協助院校尋找可供興建宿舍的土地，並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審批。為解決現時宿位供應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一直鼓勵各院校盡量善用現有的學生宿舍設施，以及積極探討各種不論是短期還是長遠的方案，務求應付學生對宿位與日俱增的需求。舉例說，中大和理大已經與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育學院")進行協作，讓中大和理大的學生入住教育學院的學生

宿舍，並提供往返校園的接載服務。與此同時，部分院校亦正考慮其他短期紓緩措施，包括暫時改動部分現有的學生宿舍單位，以便容納更多學生。

48. 張文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位於市區的教資會資助院校(如理大及香港城市大學)的校園範圍外物色適當地點興建學生宿舍，以應付未來數年不斷增加的需求。至於其他院校(如香港大學(下稱"港大")),以及那些並非位於市區的院校(如中大及香港科技大學),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其用地範圍,以供興建宿舍及闢建其他設施。

4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已為3項新的宿舍興建計劃預留撥款。這些計劃包括港大於龍華街興建可容納1 800名宿生的學生宿舍計劃,以及中大在校園範圍內興建可容納1 500名宿生的學生宿舍計劃。

5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補充,教資會現正協助各院校物色適當用地,以興建教學大樓及設施、學生設施及宿舍等,以應付預計在新學制下出現的需求。在這段期間,部分院校正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商討,可否將有關院校的校園範圍擴大。在增建學生宿舍方面,港大現正尋求地區人士及地政總署支持在堅尼地城龍華街興建一座新的學生宿舍。中大現正與地政總署商討,請該署將一幅位於白石角第39區的新用地批予中大,以興建教學及研究設施。

51. 因應張文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闡述教資會資助院校為籌備推行新學制下的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而建議及計劃進行的學生宿舍計劃及校園發展計劃。

政府當局

52. 余若薇議員詢問,地區人士贊成還是反對港大在龍華街興建新學生宿舍的計劃。她指出,有報道指當地居民反對這項計劃,因為興建學生宿舍將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而宿舍大樓亦會阻擋附近大廈的景觀。她並詢問,在龍華街興建學生宿舍是否須申請改變有關用地的土地用途。

5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港大現正就在龍華街興建學生宿舍的擬議計劃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及當地居民。她指出,當地居民支持將日後建成的宿舍內的設施公開予市民使用,但關注到設立學生宿舍可能對當地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及交通影響等。就此,港大現正設計擬議的宿舍,包括採用可減輕影響的適當地積比率。她補充,龍華街已劃為住宅發展用途,而興建學生宿舍為住宅項目,因此無須更改土地

用途。至於在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宿舍發展計劃，據她瞭解所得，只要宿舍位於院校的現有校園範圍內，便無須申請更改土地用途，因此亦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

54. 對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指教資會界別將提供合共約27 800個公帑資助的學生宿位，李卓人議員詢問，該數字是否已包括因在新學制下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而增加學位所引致的預計需求。

5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有大約21 400個公帑資助的學生宿位。將宿位供應量增加至27 800個，將足以解決根據現行宿舍政策計算的宿位短缺情況。政府當局預計，為應付在2012-2013學年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而預計增加的宿位需求，教資會界別將需要額外2 200個宿位。當局已鼓勵各院校提交宿舍發展建議書，以配合新增的需求。

56. 李卓人議員請當局闡述在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公帑資助宿位方面的政策。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計算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生宿舍整體供應量時，會假設所有在教資會資助院校修讀全日制副學位、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均可在本港就學的整段時期入住宿舍。然而，院校可自行決定如何善用其宿舍設施。對於在教資會資助院校或其他自負盈虧專上院校修讀自資課程的非本地學生，院校有責任與有關學生商定住宿安排。

57. 李卓人議員表示，由於現時宿位短缺，政府當局應檢討，應否在非本地學生在本港就學的整段時期為這些學生提供宿位，並應就此諮詢教資會界別。李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只在一段期間內(例如1年)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宿位。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察悉其建議。

#### 為非本地中小學生提供宿位

58. 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張宇人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與教資會資助院校不同，取錄非本地學生的中小學校不獲提供公帑資助的寄宿設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取錄非本地學生的學校(例如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財政支援。

59.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回應時表示，海外學生可以自資形式來港升讀私立學校，但須符合相關的入境規定。一些非本地學生就讀於直接資助計劃或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根據現行政策，非本地學生不獲提

供政府資助。為鼓勵發展學生交流活動，令本地中學生受惠，並為配合姊妹學校計劃的長遠擴展作好準備，行政會議於2006年7月通過一項放寬政策的建議，讓營辦中的學校可在其原有用地自資興建寄宿設施，供學生交流活動之用，而有關發展必須經地政總署署長批准，並獲教育統籌局局長支持，方可進行。提供完整課程的非牟利中小學可以在其學校用地範圍內興建有關寄宿設施。

60. 張宇人議員認為，除放寬在學校範圍內興建宿舍的用地規定外，政府當局亦應按適當情況提供資助及批撥土地，讓辦學團體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寄宿設施。

6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在現階段，政府當局沒有訂定政策，資助學校為其非本地學生提供寄宿設施。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補充，如要申請額外批地興建寄宿設施，有關申請仍須提交行政會議按個別情況審批。

62.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尊重辦學團體為促進本地與非本地學生作文化交流而取錄非本地學生的辦學熱忱。然而，鑒於資源所限，加上教育範疇下各項工作的緩急先後次序，他認為當局在現階段無須利用公帑資助學校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寄宿設施。

## **VI.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5日